

## 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理事會



一、時間：108年08月13日（星期一）10：30

二、地點：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376號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方溪泉		理事	洪煌隆	
理事	萬昆明		理事	謝美華	
理事	洪三貴		理事	洪火爐	
理事	洪明仁		監事	謝明惠	

四、列席人員：

## 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二) 10：30
- 二、地點：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376 號(麥當勞二林斗苑店)
- 三、出席人員：  
理事：方溪泉、萬昆明、洪三貴、洪明仁、洪煌隆、謝美華、洪火爐。
- 四、列席人員：  
無
-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因執行重劃業務需要，部分業務擬委託專業人士或法人辦理，並授權理事長與受託專業人士或法人簽訂委辦合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項及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區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簽訂各項委辦合約書。本區各項重劃業務委託單位及項目如下：
  1. 各項重劃作業(含重劃範圍勘選、研擬重劃計畫書、徵求地主同意、土地分配設計及宗地負擔之計算、編製各項重劃前後土地相關清冊、地價換算、土地點交、重劃費用證明書之核發、財務結算、製作重劃報告書以及舉辦各項會議等)委由逢大開發有限公司辦理。
  2. 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由益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3. 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及擬議委由鴻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

辦法：依說明二所列委辦項目及委辦單位授權理事長與委辦單位簽訂委辦合約書。

決議：照案通過。(理事共計 7 人；出席者 7 人，同意者 7 人。)

**第二案：審議重劃工程預算書圖。**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9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 二、理事會應依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及公共工程規定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 三、本重劃區內所需各事業單位設施，將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 四、理事會應按實際規劃設計內容，將各項工程數量、單價、總價分門

別類予以分析編製工程預算書，已依照彰化縣相關規定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費用編製，並擬委由益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之合格土木技師辦理簽證。

五、附重劃工程預算書圖乙份。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並擬具監造執行計畫送核後，始得發包施工。

決議：照案通過。(理事共計7人；出席者7人，同意者7人。)

